证券代码：600726 900937 证券简称：华电能源 华电B股 编号：临2023-036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十一届二次董事会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6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9人，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与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开展融资业务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2023年拟在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办理不超过11亿元的融资业务。公司董事9人，此议案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获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熊卓远、程刚、李红淑已回避表决。此议案还将提交公司以后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内部审计项目计划的议案

此议案获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26 900937 证券简称：华电能源 华电B股 编号：临2023-037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23年拟在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保理”）办理不超过11亿元的融资业务。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还需提交公司以后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的十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和2022年2022年12月30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和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2022年12月15日和12月31日公告。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实际情况，公司2023年拟增加在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办理不超过11亿元融资业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召开的十一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开展融资业务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9人，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上述议案获赞成票6票。关联董事熊卓远、程刚、李红淑已回避表决。上述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维持日常生产经营以及持续发展与稳定经营所需。我们事前审阅了相关议案，认为该项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在财务上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上述议题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均遵守了回避表决的原则，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现象，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前次该项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年预计金额	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与关联人开展融资业务	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不超过11亿元	4.5亿元	按照公司实际融资需求，在华电保理办理融资业务规模较预计低。

（三）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与关联人开展融资业务	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不超过11亿元	3.07	0	4.5亿元	3.08	考虑2023年资金需求，保障资金安全，预计新增该类融资业务的关联交易规模。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华电保理是由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集团”）批准，于2019年12月23日在天津市东疆保税港区成立的商业保理企业，注册资本金6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王志平，华电集团持股比例100%。华电保理是华电集团定位于开展供应链金融服务的专业化公司，坚持产融结合、服务主业，降低华电供应链运行成本，提升运行效率。华电保理以“科技+金融”为手段，依托华电供应链金融平台开展线上保理业务，在平台上系统企业可以在线开具和使用电子信用凭证，在线确认应收应付账款，服务自身及供应商获得低成本融资，解决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服务系统企业降本增效，提升资金管理水平。2022年总资产39.73亿元，净资产11.89亿元，净利润4,895万元。

公司与华电保理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华电集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华电保理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其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经营所需，公司认为华电保理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履约能力较强，交易不会给公司带来相关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在华电保理的贷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1年期LPR上浮10BP，即不高于3.75%（其中实际办理融资业务期限利率为：一年期利率不超过3.5%，即1年期LPR下浮15BP；三年期利率不超过3.75%，即1年期LPR上浮10BP）。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华电保理的保理融资业务可采用线上审批，审批时间短，放款速度快，放款条件较宽松，在公司急需资金时能快速提供资金支持。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26 900937 证券简称：华电能源 华电B股 编号：临2023-038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十一届二次监事会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6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监事3人，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开展融资业务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3-035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涉及事项的解决措施及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4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9.8.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涉及事项的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5979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4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所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一）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146,948.91万元，坏账准备66,672.61万元，其中子公司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一指尚”）应收账款余额145,308.36万元，坏账准备66,661.94万元。公司管理层对泰一指尚的销售和客户缺乏有效管理，未能及时关注泰一指尚客户经营过程中的异常情况，未能对客户已违约或逾期的应收账款的催收予以有效管控，泰一指尚应收账款没有及时回收或无法回收，坏账准备大幅增加，且没有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证实该等应收账款的款项性质、可回收性和与之相关的交易的真实性、会计处理的合规性，以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准确性。公司在销售和客户管理、应收账款催收回笼、收入确认等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二）公司关联方存在通过泰一指尚供应商及其所投资的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2022年12月31日，相关关联方占用资金尚未归还。公司相关的内部控制未能有效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与之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涉及事项，公司高度重视，截至目前已提出以下解决措施：

（一）针对泰一指尚应收账款问题，要求由泰一指尚总经理负责，成立应收账款催收专项小组，对应收账款进行逐笔梳理，评估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必要时通过法律手段追讨，并要求于2023年6月30日前有明显成效。同时公司层面成立应收账款催收督查小组，督促泰一指尚应收账款催收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泰一指尚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极不理想。

（二）针对公司关联方江有归（原泰一指尚董事长、公司高管）、钱安（原泰一指尚董事、公司高管）及控制的企业存在通过泰一指尚供应商及其投资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其中向泰一指尚供应商杭州如图科技有限公司合计借款900万元，导致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形；向泰一指尚投资企业杭州迷猴淘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合计借款940万元，导致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形），公司已要求江有归、钱安在2023年6月30日前归还上述借款，在未归还前，暂停发放两人工资，截至本公告日，两人尚未归还上述借款。公司已向供应商杭州如图科技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其返还1000万元预付款，现已开庭审理但尚未判决。公司已委托律师向杭州迷猴淘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发送《律师函》，要求其积极催讨940万元借款。

（三）针对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公司将继续深入自查，进一步强化对子公司的管理，加强资金支付的审核，严格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三、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因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4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9.8.4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3-036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61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23-030号。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各方共同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

截至本公告日，由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仍需进一步核实和补充完善，中介机构还需履行内部审核流程，无法在预计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5个交易日回复《问询函》，在此期间公司将进一步核实和补充完善《问询函》涉及的有关事项，加快落实和推进回复工作。

公司郑重提醒：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3-054

可转债代码：110080 可转债简称：东湖转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近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环保”）向广发银行申请人民币7,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

①被担保人名称：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②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7,000万元，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至公告日为光谷环保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含本次担保），截止公告日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78,743.86万元（含本次担保）。

③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④截止公告日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79,717.28万元（含本次担保），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5,504.68万元。

2、本次贷款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一、担保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公司与广发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光谷环保向广发银行申请人民币7,000万元贷款提供全额担保。《保证合同》担保项下，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

二、审议情况

1、董事会决议情况

2023年4月1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预计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8.50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6.00亿元（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不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50亿元（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不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

上述担保计划的有效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1）

2、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3年5月26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担保计划》。

上述相关内容详见2023年4月21日、5月27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城大道9号武汉软件新城1.1期A8栋A座201

法定代表人：赵清华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品、电力、新能源、环保技术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与咨询、开发产品的批发兼零售；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材料的批发兼零售；环保工程项目投资（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及上述业务有关的物资、设备、产品的批发兼零售；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代理；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咨询。（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208,722.79万元，负债合计125,164.71万元，所有者权益83,558.08万元。

2、机构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机构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737号广发银行大厦

负责人：陶建全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情况：保证最高限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

2、合同担保项下，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

3、合同双方：

保证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4、合同主要条款

保证范围：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本次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金融机构贷款融资业务，能有效缓解资金压力，满足公司经营需求。

2、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3、本次交易产生的风险：新增贷款融资将加大公司还本付息的压力。

4、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将快速推进开展各项工作，积极开拓市场、增加规模、提高效益，以保证公司资金实现整体周转平衡。

六、董事会意见

为支持公司更好的利用金融机构信贷资金用于发展生产经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年度担保计划。

董事会意见：公司对上述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日常经营具有全部控制权，具备偿还能力，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2023年年度担保计划中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其贷款融资主要用于项目建设资金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及公司子（孙）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提醒公司经营层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进行融资担保，加强对被担保公司的管理，关注其偿还债务能力，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3年年度担保计划事项。

七、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子公司对孙公司及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279,717.28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37.82%，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5,504.68万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11.56%。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八、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股东大会决议；

3、保证合同；

4、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5、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执照复印件；

6、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一季度报表。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5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

●本次新增担保数量：为金能化学提供的人民币4,615.65万元保证担保。

●本次解除担保数量：为金能化学提供的人民币57.50万元保证担保。

●担保余额：截至目前，公司为金能化学、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金能化学（齐河）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741,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85,333.35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新增担保情况

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开立46,156,500.00人民币见索即付履约保函，于2023年6月25日与浦发银行签订《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业务协议书》，保函于2023年6月25日办理完毕。

2022年5月27日，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6914202200000020，担保期限自2022年5月27日至2025年5月27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4,000万元。

（二）本次解除担保情况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10,000.00万元，于2022年6月16日与建设银行签订编号为工流2022-020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截至2023年6月27日，金能化学已归还本金20万元，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

2022年6月9日，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建黄岛金能最高保2022-002号，担保期限自2022年6月9日至2027年6月9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金能化学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流贷30,000万元，于2023年2月16日与农业银行签订编号为84010120230001393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金能化学向农业银行申请流贷15,000万元，于2023年2月28日与农业银行签订编号为84010120230001837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截至2023年6月27日，金能化学已归还本金37.50万元，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

2023年2月16日，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84100520230000101，担保期限自2023年2月16日至2024年2月15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

（三）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80亿元及同意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3MR1PR24

3、注册资本：壹佰亿元人民币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18年03月09日

6、法定代表人：曹勇

7、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青岛董家口化工产业园内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学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检验检测服务；危险废物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水路危险货物运输；热力生产和供应；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与本公司关系：金能化学是金能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10、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3年3月31日，金能化学总资产为12,788,526,775.59元、总负债为4,641,545,429.74元，其中流动负债为3,816,984,420.15元、净资产为8,146,981,345.85元、净利润为-138,430,025.88元。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44,000万元

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担保期限：2022年5月27日至2025年5月27日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所需，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金能化学、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金能化学（齐河）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741,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85,333.35万元，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23-043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总股本1,361,994,647股，A股总股本1,058,321,409股，B股总股本303,673,238股；其中截至目前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A股13,000,000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

2、公司本次A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分配比例，即104,532,140.9元（含税）=1,045,321,409股×0.1元/股，A股实际参与现金分红股数为1,045,321,409股，（股权登记日A股总股本1,058,321,409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13,000,000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A股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0987716元/股=104,532,140.9元÷1,058,321,409股，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A股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A股收盘价-0.0987716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配方案等情况

1、本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时的总股本1,361,994,647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剩余的回购股份A股13,000,000股，即1,348,994,6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1元（含税）。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的原因在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前发生变动的，将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61,994,647（其中A股1,058,321,409股，B股303,673,238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剩余的回购股份A股13,000,000股后的1,348,994,6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派发现金红利代扣代缴税事项如下：

A股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扣税后，每10股派现金0.9元（税率按10%计征）；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A股持有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B股非居民企业、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扣税后每10股派现金0.9元（税率按10%计征），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境内（外）个人股东，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元（实际应补缴税率20%）；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元（实际应补缴税率10%）；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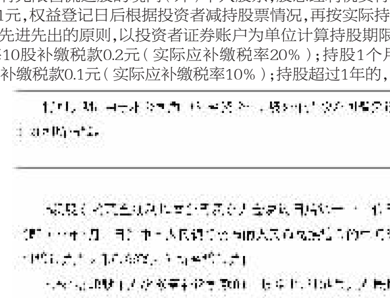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A股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3日，除权除息日：2023年7月4日；

2、B股最后交易日：2023年7月3日，除权除息日：2023年7月4日，B股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1、截止2023年7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2、截止2023年7月6日（最后交易日2023年7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B股股东。

3、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不含公司回购专用账户。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于2023年7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B股股东现金红利于2023年7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若B股股东在2023年7月6日办理了“粤照明B”转托管，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2、以下A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73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8*****029	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6月21日至登记日：2023年7月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公司总股本1,361,994,647股，A股总股本1,058,321,409股，B股总股本303,673,238股；其中截至目前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A股13,000,000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具体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如下：

公司本次A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分配比例，即104,532,140.9元（含税）=1,045,321,409股×0.1元/股，A股实际参与现金分红股数为1,045,321,409股，（股权登记日A股总股本1,058,321,409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13,000,000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A股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0987716元/股=104,532,140.9元÷1,058,321,409股，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A股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A股收盘价-0.0987716元/股。

七、其他事项说明

B股股东中如果存在不属于境内个人股东或非居民企业但所持红利被扣所得税的情况，请于2023年7月28日前（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甄别，确认情况属实后本公司可协助其与本地主管税务机关沟通返还所扣税款。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64号（邮编：528000）

联 系 人：黄玉芬

联系电话：0757-82966028

传真号码：0757-82816276

九、备查文件

1、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23—032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昆药集团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曲靖市康桥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曲靖康桥”）、大理辉睿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理辉睿”）。上述被担保人均为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三九”）控股子公司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昆药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商业”）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3年6月26日，合计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25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25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不涉及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曲靖康桥、大理辉睿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担保事项履行的相关程序

为适应昆药集团及相关下属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满足相关公司融资担保需求，经华润三九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度昆药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预计为昆药集团旗下公司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52亿元的银行融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昆药集团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2023-010）、《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016）。

2. 担保进展概况

为支持昆药集团旗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2023年6月26日，在上述批准范围内昆药集团发生如下担保（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签约金融机构	协议签署日期	担保期限	本次实际担保金额	截止目前担保余额	2023年度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昆药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对子公司的担保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													
昆药商业	曲靖康桥	60%	76.19%	广发银行	2023/6/26	2023-6-26至2024-6-12	1,350	2,350	4,400	2,050	0.88%	否	不涉及
昆药商业	大理辉睿	60%	86.96%	交通银行	2023/6/26	2023-6-16至2024-6-16	900	900	2,400	1,500	0.48%	否	不涉及
合计	—	—	—	—	—	—	2,250	3,250	6,800	3,550	1.36%	—	—

二、被担保公司情况

1、曲靖市康桥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曲靖市康桥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蒋建飞
注册资本	人民币1,120万元	成立日期	1998年3月16日
社会信用代码	9153030270978536X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地址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麒麟嘉园C11幢1—6号C12幢5—6号		
主营业务	中药材，生化药品，中药饮片，抗生素，中成药，生物制品（含血液制品、不含疫苗），化学药制剂，蛋白同化制剂及肽类激素，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医疗器械，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眼镜，农副产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机械，日用百货，劳保用品，物流设备，化妆品，计生用品，消毒用品，电子产品，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销售及配送，信息咨询服务；医疗设备租赁；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被担保人关系	昆药集团全资子公司昆药商业持有其60%股权，即其为昆药集团控股60%的孙公司。蒋建飞持有其19.75%股权，胡强持有其13.17%股权，韩丽持有其3.54%股权，陈德仲持有其3.54%股权。		
财务状况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243,726,671.56	253,159,164.88	
负债总额/元	185,201,318.48	192,887,637.14	
银行贷款总额/元	23,828,639.72	23,8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元	185,086,377.82	192,887,637.14	
净资产/元	58,525,353.07	60,271,527.74	
资产负债率	75.99%	76.19%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312,152,652.07	64,706,900.11	
净利润/元	8,641,774.48	1,746,174.67	

2、大理辉睿药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大理辉睿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家林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1月21日
社会信用代码	91532901329293822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地址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海东新区爱民路双创中心大楼2-14-12号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食品销售；消毒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商务代理代办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化妆品批发；广告设计、代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仪器仪表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日用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专用设备修理；汽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被担保人关系	昆药集团全资子公司昆药商业持有其60%股权，即其为昆药集团控股60%的孙公司。王丁睿持有其32%股权，田洁持有其8%股权。		
财务状况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131,765,779.74	140,355,770.72	
负债总额/元	112,823,002.55	122,050,061.53	
银行贷款总额/元	18,500,000.00	25,2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元	108,401,076.35	117,576,632.08	
净资产/元	18,942,777.18	18,305,709.19	
资产负债率	85.62%	86.96%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198,974,524.02	38,995,437.12	
净利润/元	4,150,745.30	-637,068.00	

其他说明：上述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序号	被担保人	银行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其他方共同担保或反担保
1	曲靖康桥	广发银行	1,350	2023-6-26至2024-6-12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项下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其他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
2	大理辉睿	交通银行	900	2023-6-16至2024-6-16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其他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

注：1.保证期间为协议签署日起，至主合同债务发生期间的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曲靖康桥的其他股东蒋建飞、胡强、韩丽、陈德仲与银行签署连带责任担保协议，按股权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

3. 大理辉睿的其他股东王丁睿、田洁与银行签署连带责任担保协议，按股权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计划事项是为满足昆药集团及其体系内下属公司2023年度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支持下属公司经营发展；符合昆药集团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昆药集团整体利益；担保金额符合昆药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昆药集团对被担保公司（包括昆药集团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资信状况、现金流向及财务变化等情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昆药集团及其子/孙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14亿元，占昆药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29%，占华润三九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5%；昆药集团对其子/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34亿元，占昆药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70%，占华润三九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8%；昆药集团及其子/孙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52亿元，占昆药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10%，占华润三九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60%；昆药集团对其子/孙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25亿元，占昆药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56%，占华润三九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85%；无逾期担保。昆药集团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除昆药集团外，华润三九及华润三九其他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